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类

麟农函〔2022〕59号

签发人：杨恩拴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1号建议的复函

王秀秀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增加镇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麟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麟财发〔2021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统筹整合到乡村振兴项目中，所需资金由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安排，经与县乡村振兴局对接，2022年我县已为7个镇共计投资2822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县乡村振兴局的对接，实地了解各镇村情况，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争取项目资金，稳步推

进我县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

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沈文霞)

联系电话：7964902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